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公告

内蒙古欣宸贸易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宏美达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0984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